

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有關本集團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誠如上市規則定義者），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3月21日，李先生與山東興盛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原有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李先生向山東興盛授出特許，以於其產品包裝、公司品牌及宣傳物品上使用經註冊商標，代價為零，且並無特定年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原有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是由本集團與李先生進行，以及倘若於上市後繼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特許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李先生與山東興盛於2012年2月14日簽訂的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取代原有商牌牌照協議，李先生同意以零代價授出牌照予山東興盛，自簽訂協議日期計十年年期內，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作為「標誌」。在商標特許協議到期時，山東興盛擁有要求李先生重續商標特許協議的優先購買權。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興盛可於該等協議有效期內隨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註冊商標及李先生所附之相關權利。

根據商標牌照權利，山東興盛可於中國使用註冊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的有效期限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確保我們長期使用該商標的權利。

除山東興盛或持有山東興盛的書面同意外，李先生於任何地區不可使用、受讓、再授許，或允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該註冊商標。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上市後，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興盛並無付予李先生任何代價款項，故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